**居家醫療支援合作合約書**

長安醫院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提供民眾完整之居家醫療服務，提升居家醫療照護品質，雙方同意建立居家醫療支援合作關係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同意參與甲方主責之「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」，雙方基於合作關係，乙方病患如有居家照護收案需求，可先與甲方轉診中心聯絡，甲方協助優先收治，並將病患後續照護之病歷摘要提供乙方存查。

二、乙方同意依甲方請求，每月定期委派醫護人員提供居家醫療支援等服務，並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，報經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。

三、雙方基於互惠原則，乙方如遇個案因病情需要須轉院做進一步診療時，得優先轉至甲方醫院，其費用依健保給付標準計收。

四、雙方得經他方之同意，薦派人員前往觀摩、研修及受訓。

五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雙方應於合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以書面通知對方辦理續約事宜，續約條款由雙方議定之。

六、雙方不因代表人變更，而影響本合約之履行。

七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如因法令變更或業務需要，雙方得協商終止契約，或以附約變更本合約內容。

八、本醫療合約如涉及法律訴訟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查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長安醫院

代表人：呂政翰

地 址：台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一段9號

電　話：04-36113611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